

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内审部部门名称及部门负责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原内审部负责人傅逢春先生因工作调整原因，不再担任内审部负责人职务，公司将另行委派其他职务。公司及董事会对傅逢春先生任职内审部负责人期间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内审部部门名称及部门负责人的议案》，公司内审部部门名称变更为审计监察部，负责对公司各管理部门、业务部门及控股子公司的财务收支和经济活动进行审计监督，负责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完备性和有效性进行评审，负责监督检查公司资产管理运作情况，独立行使审计职权。审计监察部对董事会负责，并定期向董事会报告公司的财务经营情况和其它经济活动。审计监察部接受监事会的监督。

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名，董事会同意聘任温良茂先生为审计监察部负责人，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温良茂先生的简历详见附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28日

附件：

温良茂，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出生于 1969 年，本科学历，中级会计师。曾任广东梅州南源永芳集团有限公司仓管和会计、深圳市永丰鞋业有限公司会计、佳源国际贸易（深圳）有限公司会计、深圳太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现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会计、深圳创维电子集团会计、深圳市深装总装饰工程有限公司会计，2003 年 2 月进入本公司，历任公司主办会计、财务部副部长、部长、总经理助理分管财务管理中心、财务负责人、工会主席，现任公司审计监察部负责人。

截止 2020 年 3 月 31 日，温良茂先生持有公司 0.16%股份，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温良茂先生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证券交易所惩戒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温良茂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